

聲請解釋憲法書

聲請人 吳英裕

為聲請解釋憲法事：

壹、聲請目的：

為104年12月30日公告之新修正刑法第二條第二項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及第38條之一等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，因為上述沒收規定等於「溯及既往」處罰，違反「罰刑法定原則」，使被告接受行為時不知之處罰，故聲請憲法解釋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、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查聲請人在98、99年間因共犯違反護照條例行為，同案被告先經南投地方法院100年訴字第354號案判刑2年2月，並無沒收犯罪所得（見證一台中高分院判決第一頁事實欄），後刑法在104年立法修正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增定第38條之一等規定，而聲請人在106年才經南投地檢署以106年偵緝字第149號提起公訴，先後經南投地方法院106年訴字第254號、台中高分院107年上訴字第1558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3342號等刑事判決參年六月及沒收犯罪所得一佰萬一千元確定（見證一），但聲請人實質疑為何沒收新規定可溯及既往呢？

二、憲法第8條對人身自由處罰規定要保障，應經法定程序才得處罰，第15條規定財產權應予保障，第23條也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等才得以法律限制之，但聲請人行為時刑法

並無現行沒收規定，聲請人若知會如此也不會違法，因為白忙一場，故即有釋疑之必要。

參、聲請解釋理由及見解：

一查「罪刑法定主義」乃刑法大原則，即以行為時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甚且採有利被告及「保安處分」才有適用新法問題之溯及既往之兩個例外，此見修正前刑法第一、二條。

二但上述兩個例外中有利被告原則無人質疑，而「保安處分」在刑法學者即有爭議，但保安處分乃為了「有效矯正被告向善」，我國刑法才採用，但是新制「沒收」適用新法並無矯正被告向善之作用，只是「事後溯及變相加重處罰」，完全超過行為人之預期，如此不但侵害聲請人財產，更是有違人身自由處罰之法定程序規定。

三尤其「沒收」若可變相溯及既往，且依第40條第三項又可「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又第40條之2第二項規定依刑法第80條之時效規定，則刑法上即將「沒收」視為「獨立」之「主刑」化之「刑」，如此變相加重聲請人之「刑」完全違反刑法第一條之罪刑法定原則，如此怎能謂不違反憲法第8及15條呢？

四或以有憲法第23條之必要性，但是：

(一)查此「沒收」適用新法規定並無法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或緊急危難，因已違法在新制前。

(二)同理因已違法在前，故也非為維持社會秩序，更無涉公共利益。

(三)事實上此新制變相溯及既往之立法方法事實上只是為了「拉法葉」回扣案之特殊立法，此種「量身定作」之立法

完全不符憲法第 23 條，更有失比例原則。

五末查聲請人之共犯均未受新制之「沒收」重罰，故不公平，又只因檢察官拖到 106 年才起訴即要受新制加重處罰，被告不服，若檢方早點起訴被告，聲請人又知有此新制也必早日投案，但今卻多了一百多萬元處罰，完全超過預期，尤其不能因一個「個案」而成為「通案」，故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憲法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

具狀人：吳英裕



吳英裕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